



No: ZSJYJC(2022)HJ102103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2022年11月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环境检测		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 噪声	采样点位		
	◎1#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	
	◎2#厂界下风向 1 号采样点		
	◎3#厂界下风向 2 号采样点		
	◎4#厂界下风向 3 号采样点		
	▲1#东侧厂界外 1m 处		
	▲2#南侧厂界外 1m 处		
	▲3#西侧厂界外 1m 处		
▲4#北侧厂界外 1m 处			
检测项目	一、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氨、氯苯、甲醇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 二、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采样频次	一、无组织废气：1 次/天，1 天 二、噪声：昼、夜各 1 次/天，1 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吸收管、滤膜和采气袋等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24 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—	臭气测定装置
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0.017mg/m ³	电子天平 ME204
	氨	HJ 534-2009	0.004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硫酸雾	HJ 544-2016	0.005mg/m ³	离子色谱仪 ICS-600
	氯化氢	HJ 549-2016	0.2mg/m ³	
	甲醇	HJ/T 33-1999	2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90B
	氯苯	HJ 1079-2019	0.04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8860
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0.07mg/m ³	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—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

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	◎1#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◎2#厂界下风向1号采样点	◎3#厂界下风向2号采样点	◎4#厂界下风向3号采样点
11月24日	11月24日	CG401-404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
		CG302、CG304、CG306、CG308	甲醇	ND	ND	ND	ND
	11月25日	CG203、CG306、CG209、CG212	氨	0.014	0.019	0.022	0.021
		CG153、CG156、CG159、CG162	硫酸雾	ND	ND	ND	ND
		CG253、CG256、CG259、CG262	氯化氢	ND	ND	ND	ND
		CG352、CG354、CG356、CG358	氯苯	ND	ND	ND	ND
		CG452、CG454、CG456、CG458	非甲烷总烃	0.31	0.35	0.44	0.39
	11月26日	CG101-104	颗粒物	0.083	0.112	0.100	0.101

注: "ND"代表未检出。

表3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Leq dB(A)

测量日期	测量点位	测量结果	
		昼间	夜间
11月24日	▲1#东侧厂界外1m处	57	50
	▲2#南侧厂界外1m处	52	46
	▲3#西侧厂界外1m处	50	44
	▲4#北侧厂界外1m处	52	46

注: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报告编写人: 陈浩

审核人: 钟香梅

授权签字人: 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2年11月30日

附录



附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2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

……附录结束……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邮编：130000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210712050002

No: ZSJYJC(2022)HJ102102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2022年11月废气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废气检测		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
	有组织废气	◎1#107 车间排气筒 3# (DA004)	
		◎2#105 车间排气筒 1# (DA008)	
		◎3#高盐废水喷雾干燥设备排气筒 (DA009)	
		◎4#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 (DA015)	
		◎5#105 车间 3#排气筒 (KLD)	
		◎6#101 车间 5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
		◎7#105 车间 5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
		◎8#101 车间 3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
		◎9#101 车间 4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
		◎10#105 车间 4#排气筒 (KLD)	
	◎11#18t/h 燃气锅炉排气筒		
	无组织废气	◎1#厂区内采样点	
		◎2#危险废物仓库南侧	
◎3#危险废物仓库北侧			
检测项目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：二氯甲烷、甲醇、烟气流量 ◎2#：氨、氯气、氯化氢、烟气流量 ◎3#、◎7#-◎10#：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 ◎4#：氮氧化物、烟气流量、氧 ◎5#：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烟气流量 ◎6#：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烟气流量 ◎11#：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流量、氧 二、无组织废气：◎1#：非甲烷总烃：一次值、小时值 ◎2#-◎3#：非甲烷总烃：一次值		
采样频次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1 次/天，1 天 二、无组织废气：1 次/天，1 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吸附管、活性炭管、采气袋、滤膜等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24 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---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氧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版)第五篇第二章六(三)	---	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3mg/m ³	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3mg/m ³	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---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1.0mg/m ³	分析天平 BT125D
	氨	HJ 533-2009	0.25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氯气	HJ/T 30-1999	0.2mg/m ³	
	氯化氢	HJ 549-2016	0.01mg/m ³	离子色谱仪 ICS-600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8860
	二氯甲烷	HJ 644-2013	1.0 μg/m ³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7890B-5977B
	甲醇	HJ/T 33-1999	2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90B
	甲苯	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8860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0.07mg/m ³	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二氯甲烷: μg/m³; 氧: %; 烟气流量: m³/h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1月24日	◎1#107 车间排气筒 3# (DA004)	11月24日	---	烟气流量	2.32×10 ³
			CG52	甲醇	ND
		11月25日	CG12	二氯甲烷	ND
11月24日	◎2#105 车间排气筒 1# (DA008)	11月24日	---	烟气流量	3.78×10 ³
			CG3	氨	0.47
		11月25日	CG23	氯气	ND
	CG33	氯化氢	ND		
11月24日	◎3#高盐废水喷雾干燥设备 排气筒 (DA009)	11月24日	---	烟气流量	9.20×10 ³
		11月25日	CG70-72	非甲烷总烃	0.49
11月24日	◎4#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 (DA015)	11月24日	---	氧	5.0
				烟气流量	3.94×10 ⁴
	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108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18			

注: ①“ND”代表未检出; ②◎4#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为折算浓度, 折算方法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公式(1)折算, 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, 基准氧含量 3.5%。

检测报告

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烟气黑度: 级; 氧: %; 烟气流量: m³/h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--		11月24日	--	烟气流量	7.15×10 ³
11月24日	◎5#105 车间 3#排气筒 (KLD)	11月25日	CG62-64	非甲烷总烃	13.9
--			CG36	氯化氢	ND
11月24日	◎6#101 车间 5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11月24日	CG42	烟气流量	2.34×10 ³
--				甲苯	ND
11月24日		11月25日	CG66-68	非甲烷总烃	2.26
11月24日	◎7#105 车间 5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11月24日	--	烟气流量	2.30×10 ³
--		11月25日	CG74-76	非甲烷总烃	2.31
11月24日	◎8#101 车间 3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11月24日	--	烟气流量	2.24×10 ³
--		11月25日	CG78-80	非甲烷总烃	1.84
11月24日	◎9#101 车间 4#排气筒 (四甲基胍)	11月24日	--	烟气流量	2.22×10 ³
--		11月25日	CG82-84	非甲烷总烃	1.25
11月24日	◎10#105 车间 4#排气筒(KLD)	11月24日	--	烟气流量	7.20×10 ³
--		11月25日	CG86-88	非甲烷总烃	11.9
11月24日	◎11#18t/h 燃气锅炉排气筒	11月24日	--	烟气流量	9.37×10 ³
--				烟气黑度	<1
				氧	4.9
	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ND
			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ND
	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94
		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02
11月24日		11月26日	CG82	颗粒物实测浓度	ND
--				颗粒物折算浓度	ND

注: ①“ND”代表未检出; ②◎11#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检测结果为折算浓度, 折算方法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公式(1)折算, 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, 基准氧含量 3.5%。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1月24日	11月25日	◎1#厂区内采样点	CG464	非甲烷总烃	一次值 0.34
			CG466-469		小时值 0.35
		◎2#危险废物仓库南侧	CG460	非甲烷总烃	0.34
		◎3#危险废物仓库北侧	CG462		0.39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报告编写人: 陈浩

审核人: 钟香梅

授权签字人: 邵

批准日期: 2022年11月30日

附录



附图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邮编：130000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210712050002

No: ZSJYJC(2022)HJ102101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2022年11月废水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废水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、 检测内容 废水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	★1#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1)	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
		★2#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2)	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
检测项目	pH、COD、BOD ₅ 、悬浮物		
采样频次	1 次/天, 1 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玻璃瓶、溶解氧瓶盛装样品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24 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废水	pH	HJ 1147-2020	—	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
	BOD ₅	HJ 505-2009	0.5mg/L	
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ME204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pH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★1#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1)	★2#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2)
11月24日	11月24日	pH	8.3	7.4
		BOD ₅	1.57×10 ³	418
	11月25日	COD	5.27×10 ³	1.40×10 ³
		悬浮物	29	52

注: 点位名称下方为样品编号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报告编写人: 陈浩

审核人: 钟香梅

授权签字人: 万磊

批准日期: 2022年11月30日

附录



附图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邮编：130000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210712050002

No: ZSJYJC(2022)HS175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样品类型: 水样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客户地址： 吉林省四平市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

联系人： 范卫光

联系电话： 13134349100

样品类型、标识、状况及检测项目：

收样日期	样品类型	样品标识	样品状况	检测项目
11月30日	水样	1#DW001(高浓度废水总排口)	微黄、无味、微浊	COD
		2#DW002(低浓度废水总排口)	微黄、无味、微浊	

以上样品及信息(除收样日期外)由客户提供并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测试要求: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测试。

检测依据: 请参见下页

除非另有说明,本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水样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
表2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收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样品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11月30日	COD	12月1日	1#DW001(高浓度废水总排口)	SW1	5.56×10^3
			2#DW002(低浓度废水总排口)	SW2	1.16×10^3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报告编写人:

丁磊

审核人:

钟香梅

授权签字人:

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2年12月5日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7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邮编：130000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210712050002

No: ZSJYJC(2022)HS177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样品类型: 水样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客户地址:

联系人: 范卫光

联系电话: 13134349100

样品类型、标识、状况及检测项目:

收样日期	样品类型	样品标识	样品状况	检测项目
2022年12月9日	水样	DW001	微黄、浑浊、有异味	COD
		DW002	浅灰色、微浑浊、无味	

以上样品及信息(除收样日期外)由客户提供并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测试要求: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测试

检测依据: 请参见下页

除非另有说明,本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水样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
表2 水样检测结果一览表

收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12月9日	12月10日	COD	DW001	SW1	1.00×10^4
			DW002	SW2	1.08×10^3

单位: mg/L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报告编写人: 钟香梅

审核人: [Signature]

授权签字人: [Signature]



批准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7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210712050002

No: ZSJYJC(2022)HS180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样品类型: 水样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客户地址: -

联系人: 范卫光

联系电话: 13134349100

样品类型、标识、状况及检测项目:

收样日期	样品类型	样品标识	样品状况	检测项目
2022年12月16日	水样	DW001	微黄、浑浊、 有异味	COD
		DW002	浅灰色、微浑 浊、有异味	

以上样品及信息(除收样日期外)由客户提供并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测试要求: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测试

检测依据: 请参见下页

除非另有说明,本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水样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
表2 水样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收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12月16日	12月17日	COD	DW001	SW1	2.13×10^5
			DW002	SW2	1.23×10^3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报告编写人: 钟香梅

审核人: 景达

授权签字人: 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2年12月19日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7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邮编：130000
电话：0431-80782355